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全台勞動條件檢查員多數為約聘人員，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勞檢場次量至少需達200場門檻，不僅面臨過勞壓力，且聘用機關疑未依法核發延長工時加班費，涉有侵害勞動人權。究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人力進用方式及訓練培育政策是否妥適？各地方政府現已增補人力之配置是否周妥？以編制員額直接計算目標場次之標準是否合理？對於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工作權益保障，在制度及法令面有無闕漏？均待查明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調查「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工作權益保障」等情案，經向勞動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調取卷證資料，及約詢勞動部政務次長施克和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完成調查，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配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除臺北市編制8人、新北市編制4人外，均係以聘用方式進用，這類長期計畫聘用之人力其流動率偏高，不利留才，勞動部允宜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將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以編制人力進用之可行作法，或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以利留任資深績優人員。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7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

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3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之勞動場所得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下稱職安檢查）。依據上開法令規定，勞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勞動檢查包括「勞動條件檢查」及「職安檢查」，勞動條件檢查之範圍為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之檢查，原則上由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查處；職安檢查係針對職安法所定事項實施勞動檢查，檢查機關包括：職安署、授權之直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 勞動條件原則上由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查處，以往多由勞政機關之行政人力兼辦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甚少設置專職勞動條件職員，目前隸屬於勞動檢查機構之正式勞動條件檢查員編制人員為12人，其中臺北市編制8人、新北市編制4人。另職安檢查多由編制人員辦理，且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20日同意職安署進用39名編制員額，因此截至107年7月20日之現職職安檢查編制員額為454人。前述編制勞動檢查員須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定資格及訓練。
- (三) 勞動部於104年5月1日訂定發布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下稱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325人，截至107年第2季之編制人員12人，現職人員302人，編制人員與聘用人員之比例為1：25.17；另行政院於106年9月8日訂定發布

「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以6個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為補助對象，補助辦理勞動檢查之檢查人力，截至107年7月20日，現職職安檢查員編制人員454人，聘用人員94人，編制人力與聘用人力之比例為4.83：1。至於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進用資格須具有：

- 1、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2、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由各地方政府參照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各機關新進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對新進檢查人員施予基本訓練外，並由勞動部統一辦理集中勞動條件檢查學科訓練，講授法制、實務及廉政規範等相關課程，再由各單位指派資深同仁指導新進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實務訓練。另就新修法規或案例探討等需求，逐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檢查技巧，齊一檢查尺度。

(四)據勞動部查復以：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能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已開發國家標準，勞動部歷來均以增加正式職員為目標，向行政院爭取增補勞動檢查人力，惟囿於政府員額及預算有限，在衡酌實務上之可行性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時效性後，重新檢討勞檢人力請增方案，改採「正職」及「聘用」雙軌進用方式提報行

政院，因此行政院核定同意職安署增補職安檢查員43名人員中，39名為編制員額，4名為聘用人員，但增補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全數為聘用人員。

(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故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近年來勞基法多次修正¹，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成為落實勞動法令之重要手段，而各縣市之勞動條件檢查員為勞動檢查業務主幹人力，且普遍被認為係替勞工權益把關之重要防線。然勞動條件檢查工作涉及高度專業知識及裁罰判斷，需豐富之經驗及優良之心理素質，執行上亦須取得勞資雙方較高之信任，有賴長期培養，但目前卻多以聘用人員等方式處理，其等之學歷、訓練均不亞於編制人員，且勞動部不諱言為長期計畫聘用之人力，雖1年1聘但多數可久任現職，但因薪資、升遷及發展較為受限，連帶影響留任意願，因此自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開辦至107年3月31日止，現職聘用人力雖已有302人，惟計畫執行將近4年期間，各地方政府總計累計進用439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其中140名離職後未再任勞動檢查業務，約占曾任該職務人力之31.8%，顯見以聘用方式進用人力恐留才不易，後續招聘新進人員又將增加更多培訓成本，故勞動條件檢查員之進用宜採取較嚴格之人事政策，以編制人力為佳。

(六)綜上，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之勞動條件檢

¹ 總統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修正第 14 條條文；同年 12 月 21 日公布修正第 23、24、30-1、34、36-39、74 及 79 條條文；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修正第 61 條條文、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 24、32、34、36-38、86 條條文。

查員，除臺北市編制8人、新北市編制4人外，均係以聘用方式進用，這類長期計畫聘用之人力其流動率偏高，不利留才，勞動部允宜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將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以編制人力進用之可行作法，或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以利留任資深績優人員。

二、國內各縣市之勞動條件檢查涵蓋率小於10%，多數縣市未達成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之目標，整體之勞動條件檢查實施率仍偏低，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落實勞動條件檢查。

(一)勞動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商普查資料顯示國內企業總數約120萬家，其中僱有勞工之企業家數約為65萬家，過往職安檢查每年約可達10萬場次之基礎推估，職安檢查覆蓋率約為10%，每名職安勞動檢查員每年約可完成200場次職安檢查，故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即據此規劃勞動條件檢查覆蓋率以10%為基礎計算，每年應執行量約為65,000家，推估所需人力即為325名。

(二)106年1月1日至11月10日止，各縣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實際平均案件量次達200場門檻者，包括：臺中市263場、臺南市221場、高雄市203場、臺東縣365場、新竹市203場及嘉義市212場，前述臺東縣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工作量，超過合理負荷。至於未達200場門檻者，包括：職安署北、中及南區中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如表1）。據勞動部函復：上開縣市確有執行成效不佳狀

況，且未有合理說明及理由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等語，足見勞動檢查實際檢查之成效與預估量仍有落差。

表1、各縣市聘用勞動檢查員實際平均案件量次

單位：次

單位別或 縣市別	聘用勞檢員實際平均案件量次	
	106年1月至11月10日	107年7月底
職安署	0	0
職安署北區中心	176.63	53.6
職安署中區中心	172.25	69.3
職安署南區中心	161.19	64.6
經加處	0	0
竹科	0	0
中科	0	0
南科	0	0
臺北市	159.54	45
新北市	173.29	98
桃園市	157.34	63.8
臺中市	263.10	93.2
臺南市	220.65	108.8
高雄市	202.85	89.3
新竹縣	125.67	56.3
苗栗縣	117.40	61.4
彰化縣	106.33	31.7
南投縣	124.00	65
雲林縣	161.80	68.8
嘉義縣	173.60	82
屏東縣	161.57	89.9
宜蘭縣	160.00	77
花蓮縣	64.00	59.7
臺東縣	365.00	83
澎湖縣	109.50	87.5
金門縣	135.00	71

單位別或 縣市別	聘用勞檢員實際平均案件量次	
	106年1月至11月10日	107年7月底
連江縣	128.00	81
基隆市	114.25	69.2
新竹市	203.00	34
嘉義市	212.40	60.4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另依勞動部查復資料，截至107年6月底止，各縣市合計對16,916場次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與每年應執行量約為65,000家換算半年約32,500家有明顯落差。另107年1至6月之受檢事業單位涵蓋率(如表2)以臺南市3.15%最高，其次為澎湖縣2.91%、嘉義縣2.66%。至於涵蓋率小於1%之縣市，包括：臺北市0.34%、彰化縣0.44%、基隆市0.44%、新竹市0.62%及臺中市0.80%。國內各縣市之勞動條件檢查涵蓋率均小於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規劃之10%或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之目標。

表2、106年及107年迄今各縣市至轄管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之情形

縣市別	年 (註4)	轄區事業 單位數 (註1)(A)	轄區勞工人 數(千人) (註2)	勞動檢查 機構現職 人力(註3)	當年度受檢事 業單位	當年度受檢 事業單位	檢查人力與 轄區勞工人 數比率
					家數(B)(廠次)	比率(B/A)	
臺北市	106	154,089	1,326	46	1,706(5,402)	1.11%	1:28826
	107			47	519(2,117)	0.34%	1:28213
新北市	106	154,942	2,037	36	4,493(5,912)	2.90%	1:56583
	107			27	2,660(2,647)	1.72%	1:75444
桃園市	106	72,808	1,062	29	2,120(3,886)	2.77%	1:36621
	107			31	953(2,105)	1.31%	1:34258
臺中市	106	133,135	1,359	20	1,987(4,459)	1.49%	1:67950

	107			20	1,070(1,864)	0.80%	1:67950
臺南市	106	60,545	1,002	20	3,141(4,076)	5.19%	1:50100
	107			20	1,908(2,176)	3.15%	1:50100
高雄市	106	99,558	1,387	20	2,275(3,939)	2.29%	1:69350
	107			20	1,406(1,785)	1.41%	1:69350
新竹縣	106	16,866	269	6	571(781)	3.39%	1:44833
	107			6	296(338)	1.76%	1:44833
苗栗縣	106	13,322	279	5	493(747)	3.70%	1:55800
	107			5	248(307)	1.86%	1:55800
彰化縣	106	40,047	652	5	264(728)	0.66%	1:130400
	107			9	178(285)	0.44%	1:72444
縣市別	年 (註 4)	轄區事業 單位數 (註 1)(A)	轄區勞工人 數(千人) (註 2)	勞動檢查 機構現職 人力(註 3)	當年度受檢事 業單位	當年度受檢 事業單位	檢查人力與 轄區勞工人 數比率
	107			3	185(195)	1.60%	1:90333
雲林縣	106	14,382	359	5	610(818)	4.24%	1:71800
	107			5	311(344)	2.16%	1:71800
嘉義縣	106	10,411	277	5	458(688)	4.40%	1:55400
	107			6	277(492)	2.66%	1:46467
屏東縣	106	20,502	429	7	840(1,158)	4.10%	1:61286
	107			7	534(629)	2.60%	1:61286
宜蘭縣	106	13,078	237	5	468(598)	3.58%	1:47400
	107			5	284(385)	2.17%	1:47400
花蓮縣	106	8,709	156	3	237(402)	2.72%	1:52000
	107			3	136(179)	1.56%	1:52000
臺東縣	106	4,808	110	1	133(171)	2.77%	1:110000
	107			1	68(83)	1.41%	1:110000
澎湖縣	106	2,644	45	2	122(223)	4.61%	1:22500
	107			2	77(175)	2.91%	1:22500

金門縣	106	-	-	1	87(97)	-	-
	107			1	67(71)	-	-
連江縣	106	-	-	1	57(137)	-	-
	107			1	(81)	-	-
基隆市	106	10,423	185	4	42(350)	0.40%	1:46250
	107			5	46(346)	0.44%	1:37000
新竹市	106	15,849	217	4	428(867)	2.70%	1:54250
	107			3	98(102)	0.62%	1:72333
嘉義市	106	9,637	134	5	415(905)	4.31%	1:26800
	107			5	172(302)	1.78%	1:26800

註1：指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數，並以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準，且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單位登記總家數之成長率推估得之。

註2：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註3：現職人力僅指各地方政府之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

註4：107年之資料係統計至6月底。

資料來源：勞動部約詢查復資料。

(四) 勞動條件檢查機構透過宣導、檢查、輔導等措施，督促雇主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勞工工作條件及落實自主管理，確為保護勞工權益不可或缺之重要預防手段。惟國內各縣市之勞動條件檢查涵蓋率小於10%，多數縣市亦未達成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之目標，整體之勞動條件檢查實施率仍偏低，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落實勞動條件檢查。

三、國際勞工組織(ILO)於西元2006年提出之報告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間之比例最寬鬆之基準於開發中國家為1:20,000，但國內各縣市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率尚不符ILO之基準；截至107年7月底，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在職人力，新北市獲

補助 36 人，聘用 27 人；彰化縣獲補助 15 人，聘用 9 人，現職人力與補助人力有所落差，應儘速補實；另勞動部將近 2 成之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派駐辦理非第一線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是否造成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宜予研議檢討並改進。

- (一)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西元 2006 年提出之報告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間之比例基準，已開發國家為 1:10,000、工業化國家為 1:15,000、開發中國家為 1:20,000。查國內各縣市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率均不符 1:20,000 之基準，但各縣市間仍存有差異，以截至 107 年 6 月之統計，接近前述開發中國家標準之縣市，包括嘉義市 1:26,800；臺北市 1:28,213。但超過 70,000 名勞工始配置 1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之縣市包括：新北市 1:75,444；彰化縣 1:72,444；南投縣 1:90,333；雲林縣 1:71,800；新竹市 1:72,333；臺東縣 1:110,000 (如表 2)。
- (二) 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 325 人，截至 107 年 7 月底，聘用勞動檢查人力在職人數為 302 人，在職率為 92.9%，未聘實之縣市包括：新北市獲補助 36 人，聘用 27 人；彰化縣補助 15 人，聘用 9 人；新竹市補助 5 人，聘用 3 人；嘉義市補助 6 人，聘用 5 人 (如表 3)。

表 3、各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編制員額、聘用人員數

單位：人

單位別 或縣市 別	編制 員額	補助聘用 勞檢員員額	補助聘用勞檢員現職員額	
			106年12月底	107年7月底
職安署	0	0	(16)	(16)

單位別 或縣市 別	編制 員額	補助聘用 勞檢員員額	補助聘用勞檢員現職員額	
			106年12月底	107年7月底
職安署北 區中心	0	0	(16)	(16)
職安署中 區中心	0	0	(12)	(16)
職安署南 區中心	0	0	(21)	(21)
經加處	0	0	0	
竹科	0	0	0	
中科	0	0	0	
南科	0	0	0	
臺北市	8	52	47	47
新北市	4	52 (16派駐職 安署)	35	27
桃園市	0	48 (16派駐北 區)	32	33
臺中市	0	20	20	20
臺南市	0	41 (21派駐南 區)	20	20
高雄市	0	20	20	20
新竹縣	0	6	6	6
苗栗縣	0	5	5	5
彰化縣	0	31 (16派駐中 區)	9	9
南投縣	0	3	2	3
雲林縣	0	5	5	5
嘉義縣	0	6	5	6
屏東縣	0	7	7	7
宜蘭縣	0	5	5	5
花蓮縣	0	3	3	3

單位別 或縣市 別	編制 員額	補助聘用 勞檢員員額	補助聘用勞檢員現職員額	
			106年12月底	107年7月底
臺東縣	0	1	1	1
澎湖縣	0	2	2	2
金門縣	0	1	1	1
連江縣	0	1	1	1
基隆市	0	5	4	5
新竹市	0	5	4	3
嘉義市	0	6	5	5
合計數	12	325	298	301

資料來源：勞動部約詢查復資料。

(三)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員補助計畫補助新北市聘用之52人，有16人派駐職安署；桃園市聘用之48人，有16人派駐職安署北區中心；臺南市聘用41人，有21人派駐職安署南區中心；彰化縣聘用31人，有16人派駐職安署中區中心，即將其中69人（占21.23%）派駐職安署及3區中心。據勞動部表示，補助地方增聘勞檢人力計畫涉及勞檢人力之人事、預算、資訊甚至後續裁處、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業務，爰規劃於中央配置人力處理上開支援工作；此外，為避免地方政府因檢查技巧不足或囿於地方人情壓力，致公權力不彰，該部於向行政院請增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時，另規劃建立直屬中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惟因受限於中央機關組織員額規定，改採補助地方政府再派駐於職安署及3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除可避免上開情事外，並藉由派員會同檢查、經驗分享或督導等監督機制，亦可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提升檢查效能。至106年職安署3區中心派駐人力共計執行檢查1,399場次、輔導14,538場與宣導175場（13,864

家次)，受理1955專線計2,821件，若以派駐3區中心之人力計53人計算，106年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檢查場次平均為26.4場次。

(四)綜上，國際勞工組織(ILO)於西元2006年提出之報告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間之比例最寬鬆之基準於開發中國家為1:20,000，但國內各縣市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率尚不符ILO之基準；截至107年7月底，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在職人力，新北市獲補助36人，聘用27人；彰化縣獲補助15人，聘用9人，現職人力與補助人力有所落差，應儘速補實；另以106年1至11月為例，派駐3區中心之勞動條件檢查員每人檢查場次平均為26.4場次，遠低於各縣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檢查場次，雖可能與派駐人力辦理相當之輔導、宣導及後端之行政作業有關，然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既為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第一線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而派駐職安署及各區中心之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之業務主要已非至工作場所之檢查業務，國內各縣市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率尚不符國際勞工組織(ILO)基準，勞動部卻將近2成之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派駐辦理非第一線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是否造成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宜予研議並改進。

四、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工作內容甚為辛勞，單月之加班時數甚至有超過50小時者，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20小時上限之情形甚為普遍。勞動部允應協助各縣市政府補實人力以改善其等工作條件，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對於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加班時數覈實報准專案加班，以保障其等工作權

益。

(一)按107年4月10日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

- 1、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 2、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

同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二)勞動部對監察院函詢勞動檢查員每月加班費是否最多僅可報支20小時一節，據該部函復：無限制20小時之規定，另外有關勞動條件檢查員經常在外執行勤務，涉及勞工合法權益爭取，工作性質有其特殊性，惟由於個案處理之差異性大，如遇較為複雜特殊個案，確實有延長工作時間必要，勞動檢查員之辛勞程度應符合專案加班之申請標準，惟是否據以申請與認定，權責在於各地方政府。目前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臺東縣等地已報准專案加班。

(三)為瞭解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工作時數及加班申請情形，經向106年「聘用勞檢員實際平均案件量次」前3高之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調取其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5、106年之出勤資料及

加班申請紀錄，並分析如下：

1、臺中市部分：

- (1) 105年及106年年底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各有14人及19人。
- (2)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各月份加班時數大於20小時者，僅編號2於105年10月為25小時，編號4於105年3月為27小時，但其等請領加班費時數均未達20小時，而臺中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實際平均案件量次高於多數縣市，其加班超過20小時之情形應不少見，但卻僅有前述人員曾有月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之情形，可能是因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因此勞動條件檢查員加班超過20小時即不申請加班。至於臺中市勞動條件檢查員105、106年加班時數如表4、表5。

表4、臺中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5年加班時數如下：

單位：小時

月份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0	1	13	6	20	2	9	5	0	5	0	18
2	0	4	9	7	17	13	16	10	9	25	16	15
3	4	5	19	13	6	1	8	5	1	14	6	6
4	13	7	27	19	17	2	19	14	1	15	20	16
5	0	4	6	1	1	5	4	3	0	3	1	1
6	0	3	6	1	0	4	7	1	0	3	2	2
7	0	0	0	0	2	0	5	3	0	2	5	6
8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9	12	6	15	13	16	16	9	16	17	17	12	19
1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0	0	1	11	19	13	16	6	3	9	10	12
13	-	-	-	-	-	-	-	-	-	-	0	0

14	-	-	-	-	-	-	-	-	-	-	0	0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107年3月31日府授勞動字第1070066585號函內容。

表5、臺中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6年加班時數

單位：小時

月份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1	9	14	15	4	5	1	5	10	5	5
2	20	20	20	19	20	20	5	10	9	7	9	4
3	11	20	20	19	20	12	12	14	4	18	18	7
4	20	16	20	17	19	8	1	20	16	19	18	17
5	4	1	20	6	8	6	20	18	1	10	3	9
6	2	1	20	6	3	3	20	12	2	9	0	6
7	0	0	13	6	0	0	0	0	0	0	0	4
8	0	0	0	0	2	5	5	7	0	4	1	0
9	10	14	20	20	6	9	11	11	11	14	8	9
10	6	4	9	5	1	11	19	15	1	5	12	9
11	1	6	12	11	16	16	20	20	19	16	19	8
12	10	12	20	15	12	20	20	9	13	18	10	2
13	6	2	3	9	0	0	8	11	3	5	2	2
14	0	1	10	6	8	8	18	17	15	17	15	10
15	0	0	0	6	0	1	8	8	14	20	14	15
16	0	0	0	1	6	13	16	14	9	14	13	4
17	0	0	0	0	0	0	0	0	4	8	9	7
18	8	6	16	11	3	9	13	20	18	17	3	2
19	0	0	0	0	0	0	0	0	2	1	15	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107年3月31日府授勞動字第1070066585號函內容。

2、臺南市部分：

- (1) 105年及106年年底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各有18人。
- (2)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各月份加班時數大於20小時之情形普遍，但各月份請領加班費時數最多為20小時，餘則補休，部分時數不請領加班費亦不補休。勞動條件檢查員105、106年加班

時數如表6、表7。

表6、臺南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5年加班時數

單位：小時

月份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8	33	35	32	38	35	37	41	27	38	30	34
2	26	12	12	9	8	16	23	29	31	28	25	23
3	20	17	39	24	20	22	26	29	22	38	31	23
4	29	9	31	16	0	11	18	39	35	41	26	33
5	15	6	12	13	0	15	32	31	11	41	35	26
6	7	6	9	6	0	5	11	10	8	11	5	16
7	14	9	9	9	0	12	23	21	20	31	23	17
8	24	8	25	16	20	10	28	8	6	24	23	18
9	37	8	36	42	39	45	48	71	49	68	76	50
10	4	30	9	5	5	5	27	24	9	34	17	14
11	26	24	38	36	32	29	47	27	27	37	27	39
12	18	8	15	21	10	8	6	23	11	19	17	14
13	33	0	31	0	0	12	27	70	59	15	0	5
14	25	12	30	22	15	19	26	23	15	29	21	31
15	9	3	12	5	0	0	14	14	0	15	1	0
16	4	1	8	4	4	3	6	2	0	2	0	4
17	-	-	12	0	0	4	0	0	0	0	0	7
18	-	-	5	12	20	8	18	0	0	32	24	4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07年3月29日南市勞人字第1070371887號函內容。

-表尚未到職。

表7、臺南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6年加班時數

單位：小時

月份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33	34	32	40	24	27	33	25	25	31	23	32
2	27	19	22	26	17	32	20	31	18	18	26	19
3	27	20	34	30	28	27	10	26	20	14	19	21
4	56	27	19	25	17	7	14	12	9	8	6	13
5	11	20	34	25	25	30	34	21	21	22	16	20
6	19	19	20	11	23	11	9	29	18	5	9	6
7	25	23	22	24	22	26	14	20	13	22	10	20

8	9	15	25	15	21	14	13	20	17	12	14	9
9	34	40	45	52	41	28	15	27	19	24	31	26
10	17	10	29	9	7	1	7	5	1	7	0	1
11	27	38	28	29	24	38	25	34	27	28	32	32
12	14	8	17	16	15	9	10	19	11	16	16	17
13	30	0	4	43	27	26	4	7	3	21	0	19
14	24	26	32	27	11	16	16	27	20	11	16	22
15	0	0	0	2	7	7	1	7	4	1	0	0
16	6	6	0	11	11	4	5	8	10	7	8	4
17	16	15	24	21	23	19	24	15	18	30	10	10
18	21	29	16	13	11	2	12	7	9	6	5	1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07年3月29日南市勞人字第1070371887號函內容。

- (3) 編號9於105年8月加班71小時，其中20小時請領加班費，36小時加班補休，另15小時既未請領加班費，亦未補休；編號13於同月加班70小時，其中20小時請領加班費，34小時加班補休，另16小時既未請領加班費，亦未補休。

3、臺東縣部分：

- (1) 臺東縣僅有1名聘用勞檢員，其於106年3月份開始申請專案加班。
- (2) 105年一般加班時數申請，在5、7、8、10、11及12月均超過20小時，106年1、2、4、10月亦超過20小時，但其於前述月份請領加班費最多為20小時，餘則為補休。
- (3) 106年8月一般加班19小時，專案加班37小時，專案加班部分全數領加班費。
- (4) 臺東縣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5、106年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時數，如表8。

表8、臺東縣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105、106年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時數

單位：小時

一般加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20	20	16	12	29	16	26	22	20	22	22	21
106	33	22	14	26	20	19	20	19	20	23	17	19
專案加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	-	-	-	-	-	-	-	-	-	-	-
106	-	-	10	7	12	6	20	37	1	5	3	7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7年4月16日府社勞字第1070073533號函。

(四)依勞動部查復勞動條件檢查員於107年3月至6月期間之加班情形如下：

1、當月勞動條件檢查員平均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之縣市，如表9。

表9、107年3-6月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當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之縣市

單位：天、小時

縣市	107年3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107年6月	
	平均 加班 天數	平均 加班 時數	平均 加班 天數	平均 加班 時數	平均 加班 天數	平均 加班 時數	平均 加班 天數	平均 加班 時數
桃園市	未超過20小時		未超過20小時		9.9	22.0	未超過20小時	
臺南市	未超過20小時		9.5	20.5	11.2	23.9	11.2	22.6
高雄市	9.8	21.6	8.5	21.2	11.6	28.9	9.0	21.6
基隆市	7.33	20.33	8.0	25.33	11.33	31.33	10.0	31.0
彰化縣	12	26.8	11.8	26.6	12.9	25.2	11.6	26.7
臺東縣	20	20.0	18.0	20.0	20.0	20.0	20.0	20.0
連江縣	未超過20小時		3.0	20.0	7.0	36.0	8.0	40.0
派駐南區中心	未超過20小時		8.8	20.8	9.2	21.8	未超過20小時	

資料來源：勞動部約詢查復資料。

2、當月份申請加班時數較多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其工作應甚為辛苦，包括：

(1) 臺北市編號5，於107年5月申請加班56小時、6

月58小時。

(2) 臺北市編號6，於107年4月申請加班54小時、5月70小時、6月65小時。

(3) 臺北市編號29，於107年4月申請加班59小時。

(4) 桃園市編號4，於107年5月申請加班53小時。

(5) 臺南市編號13，於107年5月申請加班55小時、6月60小時。

(6) 高雄市編號7，於107年5月申請加班54小時。

(7) 彰化縣編號3，於107年4月申請加班53小時。

(8) 彰化縣編號4，於107年3月申請加班67小時。

(五) 勞基法是勞工最基本之勞動條件保障，不容事業單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侵害，因此加班費之給與等勞基法規定之法定義務，雇主自當履行。政府因為編制員額所限，以聘用方式進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為勞工權益把關，其等工作內容甚為辛勞，部分勞動條件檢查員單月之加班時數甚至超過50小時，甚至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20小時上限者，甚為普遍。若理應替勞工捍衛勞動權益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工作時數長，甚至過勞，恐難作為企業之表率，並傷害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健康與勞動條件之保障，因此，倘勞動條件檢查員工作負荷重係因人力不足所致，勞動部應協助各縣市政府補實人力以改善其等工作條件。至於在勞動條件檢查員加班請領加班費部分，以臺東縣為例，單月一般加班時數若超過20小時，則加班費之請領以20小時為限，超過部分可補休；但該縣勞動條件檢查員於106年3月開始申請「專案加班」，則超過20小時以上之時數，亦可申請加班費；而臺南市勞動條件檢查員每月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之情形普遍，每月加

班費之請領均以20小時為限，超過部分多數檢查員申請補休，但部分檢查員之加班時數多，超過20小時部分有些不補休、亦不請領加班費。按前述臺東縣報准專案加班之作法，可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加班時數均可請領加班費，員工亦不再因加班時數20小時上限之規定，將當月加班申報時數「自行吸收」控制於20小時之內，爰勞動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對於勞動條件檢查員之加班時數覈實報准專案加班，以保障其等工作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